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18〕38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重点工业企业培育 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加快重点工业企业培育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8年8月8日

郑州市加快重点工业企业培育若干政策

为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，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企业，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大局，特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加强工业大企业培育

围绕我市主导产业，遴选一批在产业结构调整、发展方式转变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中具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，且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目标达到百亿级的龙头骨干企业，以及重大产业招商引资项目，加大培育力度，采取“一企一策”方式给予政策支持，对完成培育目标的企业，按阶段给予奖励。到 2020 年，全市培育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亿元企业 1—2 家，超 500 亿元企业 3—4 家，超 100 亿元企业 15 家以上。

二、加强高成长企业培育

实施高成长企业倍增计划，重点从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传统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、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中，遴选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创新能力强、成长潜力大的企业，作为重点扶持对象，对培育企业承诺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倍增且制定分年度发展目标规划，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6% 的，由市级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事

后奖补。到 2020 年，力争 100 家高成长企业实现三年倍增目标。

三、加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

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计划，引导企业专注细分市场创新、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，走“专特优精”发展道路。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，按照产品类别每项产品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支持加大创新投入

支持重点企业加强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、质量创新、品牌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，加大创新投入力度，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，按照当年研发费用新增部分，给予 20% 补助（依据上年度已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费用计算），每年不超过 600 万元。到 2020 年，以重点企业为主体，联合科技研发机构、上下游企业，创建 15 家左右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。

五、推动产业链协作配套

着力建链、强链、补链、延链，推动产业链协同制造，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，建立所属行业上下游配套协作机制，引导关联配套企业集聚。龙头企业每新引进落户 1 家投资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配套企业（法人单位），给予龙头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六、鼓励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

建立市级工业企业重大资产兼并重组项目协调机制，严格落

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，及时解决企业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、房产转让、权属变更等问题。鼓励工业企业对市外企业开展并购重组，并购重组对象纳入郑州市统计核算，对其并购重组过程中产生的中介费用，按照 50% 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支持重点企业与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制造业 500 强、民营 100 强、国内行业排名前 20 位的龙头企业且符合我市产业布局的领军企业实施战略合作，积极承接发达地区高端产业转移，采取“一企一策”给予综合支持。

七、深入推进产融合作

建立全市产业和金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，畅通方便、快捷、高效的信息沟通交流渠道。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服务模式创新和产品业务创新，提高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。推动建立龙头企业产业链融资体系，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产业链中龙头企业的财务状况、信用风险、资金实力等情况，给予上下游企业提供授信和融资服务。对采用产业链融资模式的龙头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，给予新增贷款贴息支持，贴息标准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%（含），单户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八、强化生产要素供给

做好要素监测和应急调度工作，将重点企业纳入保障范围，在煤电油气运以及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，降低企业成本。对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，争取纳入绿色环保引领企业名单，享受绿色环保调度制度，按要求豁免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。

九、优化企业发展环境

大力开展“千人帮千企”“企业家接待日”等活动，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，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。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、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制度，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和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误的社会氛围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建立完善我市涉企收费、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，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。

十、建设优秀企业家队伍

组织实施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，开展知名高校集中培训研修、国内外考察学习、开设“智汇郑州·企业家论坛”、组织企业家活动日等交流培训活动，全面提升企业家素质能力。注重新生代企业家培养，实施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度，助其健康成长。组织开展郑州市杰出贡献企业家、创新成长型企业家评选，并给予表彰奖励。对符合相关条件的，提名推荐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劳动模范，提高企业家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。到2020年，努力培养一支具有全球战略眼光、市场开拓精神、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引领我市产业优化升级的优秀企业家队伍。

主办：市工信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四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8月8日印发

